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宏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不宜輕縱；並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前已因酒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悔改，再度心存僥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幸未釀成交通事故之結果，並斟

01 酌其飲酒後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相隔之時間，暨其犯罪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衡以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速偵卷第11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涂曉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9262號

11 被 告 陳宏銘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3 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宏銘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7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19 路4段某餐廳內食用摻有米酒之麻油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2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板橋區，
22 嗣於同日17時34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機車道上橋處
23 （往新北市方向）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17時40分許對其
24 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
25 毫克，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臺北市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3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

單、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